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22]126号
报价	人民币大写： <u>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359600.00元</u>		
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服务期	一年		
优惠条件	1、双方将建立沟通联系机制。随时联系，保持合作信息通畅，以便及时改进工作，保持良好的互动合作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为我县 262 个行政村的儿童主任发放补贴，为项目执行提供保障； 3、新招聘 4 名儿童督导员+项目主管，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材料费、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验收费用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易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供应商名称：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志强
印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13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县民政局）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31.9417万元，资产总额为39.591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响应函

致：温县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项目情况并充分研究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59800.00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服务期：一年。

3、其他资料。

4、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如果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一年之前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确保质量达到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我方明白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补充的文件（如有时）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报价，也不要求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和理由。

(9) 我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5、其他补充说明：无（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2、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22]126号
报价	人民币大写： <u>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u> 人民币小写： <u>359800.00 元</u>		
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服务期	一年		
优惠条件	1、双方将建立沟通联系机制。随时联系，保持合作信息通畅，以便及时改进工作，保持良好的互动合作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为我县 262 个行政村的儿童主任发放补贴，为项目执行提供保障； 3、新招聘 4 名儿童督导员+项目主管，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材料费、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验收费用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供应商：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强张**（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3、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年份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1	台式电脑	组装	2021年	新	4	自有
2	投影仪	坚果 V20	2021年	新	1	自有
3	办公桌	1.2×0.8	2020年	旧	4	自有
4	打印机	东芝 300D	2021年	新	1	自有

供应商：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志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9、实施方案

(一) 中心简介、中心实力及荣誉、技术力量等介绍

中心简介及中心实力

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一家民办社会服务机构，机构代码是52410825MJY0220756；办公地址是温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楼304室；主管单位是温县民政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温县民政局。

中心宗旨：倡导“让关爱成为一种习惯”，以社工加志愿服务等方式，链接社会资源，凝聚社会爱心力量，为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提供服务，做好相关的社会工作，为社会发展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中心业务范围：

独立或与政府部门、其他组织、个人开展合作，为弱势群体和特定人群提供救助等社会工作服务；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中心使命：

秉承利他主义价值观，以科学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建立“社工+慈善+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帮助有需求的群体。

中心愿景：

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

中心成立过程：

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自2008年开始着手对温县贫困学生开展“一帮一”助学公益活动。2009年以“让关爱成为一种习惯”为目标，自发地以家访的形式入校、入村、入户，详细、深入、全面地了解部分贫困学生的情况，根据贫困学生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我县消费状况制定资助标准，发起“一对一”资助。在走访过程中为保护学生、学生家长以及其他服务对象的隐私和自尊心，我们严格要求志愿者的入户人数和

言行，避免引起周边邻居对受助人的议论和猜忌。2010年随着助学公益队伍的不断壮大，为使队伍更加正规化以帮助更多的孩子，经过发起人讨论决定，以“温县义工联盟”的名义开展活动，为贫困学生和爱心人士搭建关爱的桥梁。

2018年，面对新形势，为使志愿者队伍的建设更加规范、有序，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扩大受惠人群覆盖面，我们制定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温县民政局的指导帮助下注册成立“温县爱筑志愿服务中心”，中心成立后，我们深入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以及中国特色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度参与脱贫攻坚并结合多部门多形式开展助学、帮老、助残、扶贫等服务，实现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定向帮扶和精准服务，推动形成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我们的服务区域由温县拓展到焦作市博爱县、武陟县、三门峡市卢氏县、洛阳市洛宁县、四川理塘县、新疆巴州、新疆图木舒克市、山西吕梁、浙江庆元和吉林抚松等多地，志愿服务项目也由最初的“一对一”助学，发展为关爱留守儿童、助老助残助困、环保等多个社会公益服务领域。

2020年7月，理事会对组织成立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对今后的发展做出了新的定位：把专业化社会工作作为组织发展方向，以科学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做好相关的社会工作，为社会发展尽自己的一份力量。2020年12月，在温县民政局的指导下组织名称变更为“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未来的路上，我们仍会一如既往，用初心做公益，以爱心伴善行！

在内部管理方面，我中心办公室针对实际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分别草拟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志愿者行为规范》《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费用分摊细则》《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薪酬管理制度》等，为组织下一步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技术力量介绍

中心设工会、理事会、监事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中心共有名 25 专职工作人员，其中大专学历 15 人，本科学历 10 人；持证社工 7 人；运营我县 11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

我中心接受社会捐赠金额连续四年都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

所获荣誉年鉴

2012 年荣获“第二届焦作市志愿者服务市长奖”十佳组织

2014 年我中心志愿者高雪艳被选为“第三届焦作市志愿者服务市长奖”优秀志愿者；

2014 年被温县团委评定为“2014 年度温县优秀青年组织”；

2018 年我中心精准扶贫项目“童心向阳”和“助学扶智”分别荣获“河南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和“第四届焦作市志愿者服务市长奖”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2018 年被温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评定为“2018 年脱贫攻坚公益捐赠爱心企业”；

2018 年被温县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温县税务局联合认定为“2018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有效期 5 年；

2019 年被博爱县妇联评选为优秀“巾帼志愿者”服务队；

2019 年“童心向阳”助学项目在 2019 年河南省文明办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优秀”先进典型活动中，被推选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2019 年被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选为河南省优秀社科普及志愿服务团队；

2020 年被温县妇联评选为“三八”红旗集体；

2020 年，因我中心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战斗中表现突出，被焦作市文明办评定为焦作市 2020 年“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我中心张志强被推选为焦作市 2020 年“最美志愿者”；

2020 年被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选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

2020 年我中心“阳光暑期，情暖童心”项目团队被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教育厅、共青团河南省委和河南省学生联合会评定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优秀团队；

2021 年，我中心“音悦童心—爱筑乡村小学音乐课堂”被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选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2022 年，我中心“困境母亲一帮一”项目在河南省首届志愿服务交流大会上被评选为二等奖、第六届河南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温县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是专门面向有服务多镇（街道）社工站经验或县级社会工作指导服务中心项目运营业绩的且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而且又必须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要求：业务范围包含“社会工作”，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民政局核发的登记证书，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等，还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物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指的是：温县境内的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内容为：依托社工站（未保站）开展政府购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为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救助帮扶、监护及收养评估、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危机干预等服务，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

人员配备

1、依托 262 个行政村儿童主任开展相应工作；

2、招聘4名儿童督导员+1名项目主管。有社会工作师证、心理咨询师证、教师资格证、家庭教育指导员证优先录取。

3、对于履责不认真、态度不端正的人员，民政局相关领导提出更换要求的，中心承诺进行调换。

岗位设置

温县11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社工22名

儿童督导员4名儿童督导员+1名项目主管

相关人员招聘时，鉴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禁止招聘有过侵害他人行为、有过虐待行为和犯罪记录的人员。~~

（三）未成年人保护原则

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儿童保护四大原则，作为项目服务对象未成年人保护原则：

1、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是指国家、社会和机构在制定法律或者实施其他步及到儿童的一切行为时，都应以“儿童利益的最大化”作为优先考虑。这一原则应在儿童保护政策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中得以贯彻。尤其当原有做法与儿童的现实利益出现冲突时，该原则应成为重要的评判依据。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应该成为一切与儿童相关行动的首要考虑。

2、无歧视原则

在一个社会中，不同儿童的发展条件存在着差异。在设计和实施与儿童相关的项目、活动时，应考虑到不同性别、年龄、民族、家庭背景和健康状况的儿童的利益，使他们获得同等的保护。这一点在为儿童提供社会服务的实际工作中尤为重要。

3、儿童参与原则

儿童有权通过自由表达的方式，实现其参与有关事项的权利。为保障儿童的参与权得到尊重和实现，在制定保护政策、实施机制、设计项目和活动时，应考虑儿童对这些活动的意见，并应设立清晰、适合不同年龄的意见反馈途径和方法，鼓励其表达。

4、生存和发展原则

在开展与儿童相关的活动时，除了要保障儿童的生存权，也应当考虑促进儿童的自我保护和自我发展。

(四) 整体方案实施

1、整合资源，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利用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温县乡镇（街道）社工站优势，以五站融合契机，采取招聘专职儿童督导员、为温县262个村儿童主任发放一定补贴，压实各自责任，打造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2. 建立监护困境未成年人风险评估登记指标和分级干预措施，明确不同风险等级家访频率，并做好家访情况记录。

由村儿童主任每月对本村未成年人定期巡访，形成档案资料，并根据定期巡访情况动态更新和管理；在巡访过程中及时发现并汇总上报服务对象的面临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对象进行风险分级，做以特殊标识，确定为不定期探访对象，并根据风险等级的不同明确不定期家访频率：

村儿童主任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给予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依靠我中心《童心向阳一帮一助学》项目对困境儿童及其困境家庭进行帮扶，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辍学流浪到社会。

3、加强服务人员学习培训，提升服务效能

对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进行培训外，把对社工进行未成年人服务技能提升的培训也作为此次项目的重中之重，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将结合牵手计划，邀请大学或者其他专业人员对社工在开展小组和社区服务活动的技能进行培训，提升项目的整体质量和服务成效：

4、分解项目任务、落实各自项目责任

温县爱筑工作服务中心项目任务：

分解项目目标任务：汇总甄别服务对象需求发起公益项目；链接社会资源和联动五社，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运行服务热线；组织开展社工、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月简报发布；指导儿童督导员、社工和村儿童主任制定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周、月、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包含巡访人数、小组或者社区服务场次），爱筑中心每月进行一次考核；。

儿童督导员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任务：

负责本乡镇（街道）的项目档案制作管理；根据村儿童主任的项目反馈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对村儿童主任上报的服务对象需求进行汇总上报；链接社会资源；根据爱筑中心分解到本乡镇（街道）项目任务指标制定周月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小组服务、社区服务（包含政策宣讲）等活动的具体执行；

村儿童主任项目任务：

负责本村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每月的定期巡访；掌握服务对象情况的动态变化；困境未成年人特殊需求上报；对部分特定未成年人家庭不定期家庭探访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入村开展的配合工作。

5、节日慰问，增强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部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进行春节送温暖活动和六一儿童节关爱慰问活动，资金不超过3万元。

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及时受理、转办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咨询、困难求助、帮扶转介等服务，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